

#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3破申21号

申请人：广东臻诚共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3栋309室自编01室（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936X5D。

法定代表人：彭宏晖。

被申请人：惠州市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住所惠州市紫西岭3号，注册号4413001001615。

法定代表人：何克廉。

申请人广东臻诚共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诚公司”）申请被申请人惠州市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3日登记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臻诚公司提交《破产申请书》，请求本院依法裁定宣告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主要称：一、根据（1998）惠中法经初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商业集团公司、刘添才、黄楚明、郑婵英对惠州市南粤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公司”）的借款人民币（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息（100万元从1995年6月2日至同年12月20日按《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规定的利息计付办法计算，此后按每日万分之日计至付清款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审案件受理费31760

元，公告费 1000 元，共计 32760 元，由商业集团公司负担 15880 元。后因商业集团公司等人未依法履行（1998）惠中法经初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履行义务，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的申请依法对前述判决进行强制执行，案号为（2000）惠中法执字第 2 号。2003 年 8 月 15 日，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中止执行。根据（2015）惠城法民二初字第 50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惠州商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向深圳市元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公司”）偿还借款 400 万元及利息 6,812,986.09 元（从 200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商业集团公司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惠州商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和商业集团公司未依法履行（2015）惠城法民二初字第 50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履行义务，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债权人元利公司的申请依法对前述判决强制执行，案号为（2016）粤 1302 执 2527 号。2017 年 2 月 11 日，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二、2005 年 7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上级部门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两笔债权转让给信达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刊登债权转让公告。2013 年 12 月 13 日，元利公司与信达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两笔债权转让元利公司，并刊登《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2020 年 3 月 20 日。臻诚公司与元利公司签订《债

权转让合同》(编号：[2020]元利转字 03 号)，约定将上述两笔债权转让给臻诚公司，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羊城晚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暨催收通知，依法通知了商业集团公司。至此，臻诚公司成为前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债权人权利。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臻诚公司对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享有债权合计 25,931,323.28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5,000,000.00 元，利息为 20,876,643.28 元，案件受理费 546,800.00 元。申请人认为，商业集团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至今已经二十余年，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作为合法债权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申请人向本院提供的证据材料如下：证据一（1998）惠中法经初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 1999 年 4 月 30 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对南粤公司借款 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证据二（2000）惠中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证明因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不履行民事判决书判项义务，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原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申请依法对上述判决强制执行，2003 年 8 月 15 日，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中止执行，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证据三（2015）惠城法民二初字第 507 号民事判决书，证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惠州市商业建设开发总公司需向原债权人元利

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证据四（2002）惠中法执字第 311 号民事裁定书，证明因债务人不履行民事判决书判项义务，惠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债权人元利公司申请依法对上述判决强制执行，2017 年 2 月 11 日，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惠城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证据五《债权转让协议》（编号：2008000000323）、证据六《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2006 年 3 月 4 日《南方日报》09 版】，证明 2005 年 7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与信达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信达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将债权转让事实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信达公司深圳分公司成为上述债权合法债权人；证据七《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信深-B-2013-381）、证据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2013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日报》A19 版】，证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信达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利公司，并将债权转让事实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元利公司成为上述债权合法债权人；证据九《债权转让合同》【编号：（2020）元利转字 03 号】、证据十《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2020 年 4 月 17 日《羊城晚报》A 版】，证明 2020 年 3 月 20 日，申请人臻诚公司与元利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申请人，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羊城晚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暨催收通知，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至此，申请人臻诚公司成为上述债权

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债权人权利。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系于 1988 年 10 月 18 日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843 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位于惠州市紫西岭 3 号，注册号为 4413001001615，法定代表人为何克廉，经营范围为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五金、化工原料（有专项规定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等人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作出（1998）惠中法经初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二、被告商业公司（即商业集团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负责清理南粤公司的财产，以南粤公司的财产清偿南粤公司尚欠借款 300 万元及利息（其中 100 万元从 95 年 6 月 2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按《中国工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规定的利息计付办法计算，此后按每日万分之四计至付清款日止；其中 200 万元从 95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0 日按《抵押贷款合同》规定的利息计付办法计算，此后按每日万分之四计至付清款日止；在利息的总额中扣除已付息 105.33 元）给原告。三、被告商业公司对南粤公司借款 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等 4 人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00）惠中法执字第 2 号。2003 年 8 月 15 日，本院作

出（2000）惠中法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将被执行人黄楚明、郑婵英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辉南街惠南巷 16 号之三的房产按价值 403360 元抵给申请执行人，以抵偿被执行人欠申请执行人同等价值的债务……二、本院作出的（1998）惠中法经初字第 134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2000）惠中法执字第 2 号]剩余未执行部分中止执行”。

元利公司与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惠州商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城区法院”）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5）惠城法民二初字第 5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第一被告惠州商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市元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6812986.09 元（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二、第二被告惠州市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对第一被告惠州商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等 2 人未履行前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元利公司向惠城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6）粤 1302 执 2527 号。2017 年 2 月 11 日，惠城区法院作出（2016）粤 1302 执 2527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惠城区法院未查到商业集团公司等 2 人的财产（含银行、房产、土地、车辆等），商业集团公司等 2 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故裁定“本院（2016）粤 1302 执 2527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

2020 年 3 月 30 日，申请人臻诚公司从元利公司处受让了元

利公司对南粤公司（其债务担保人系商业集团公司等 4 人，其中商业集团公司担保范围为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及惠州商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其债务担保人系商业集团公司，其担保范围为本金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157 户 343 笔债权（截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债权本金余额为 281,113,427.75 元、利息为 949,798,325.69 元），双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元利转字 03 号《债权转让合同》，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羊城晚报》刊登了《深圳市元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臻诚共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另查，根据商业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克廉提交的惠府〔2001〕91 号《关于首批划入资产经营公司经营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的通知》，商业集团公司系惠州市属国有企业。

本院认为，本案是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案件。被申请人商业集团公司是在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惠州市紫西岭 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参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问题的答复》的相关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本案中，涉案不良债权存在多次债权转让的情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十一条“受让人受让不良债权后再行转让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但受让人为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除外”及第十二条“……受让人是

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纪要》的内容和精神仅适用于在《纪要》发布之后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涉及最初转让方为国有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相关案件”的规定，元利公司和臻诚公司作为不良债权受让人，既不属于国有银行，亦不属于华融、长城、东方和信达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组建或参股等方式成立的资产处置联合体，故元利公司向臻诚公司转让涉案债权的通知方式不适用《纪要》的规定。现元利公司向臻诚公司债权转让过程中，通过在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商业集团公司债权转让并催收债权的行为不发生通知效力，而臻诚公司亦未提供元利公司及其已通过其他方式向商业集团公司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的证据，故涉案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商业集团公司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据此，臻诚公司尚不具备作为债权人的身份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规定的破产申请主体资格，故本院对臻诚公司申请商业集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广东臻诚共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惠州市商业企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陈 向 科
审 判 员	赖 锦 荣
审 判 员	白 雪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媛 苑
书 记 员	刘 锦 银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19号）

### 十一、关于既有规定的适用

会议认为，国有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债权，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不良债权后，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

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关于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案件交纳诉讼费用的通知》。受让人受让不良债权后再行转让的，不适用上述规定，但受让人为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者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本的集团公司除外。

国有银行或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的规定，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通知或公告的，该公告或通知之日应为诉讼时效的实际中断日，新的诉讼时效自此起算。上述公告或者通知对保证合同诉讼时效发生同等效力。

## 十二、关于《纪要》的适用范围

会议认为，在《纪要》中，国有银行包括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以及国有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包括华融、长城、东方和信达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组建或参股等方式成立的资产处置联合体。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不良债权转让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和商业性不良债权的转让。政策性不良债权是指1999年至2000年上述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统一安排下通过再贷款或者财政担保的商业票据形式支付收购成本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收购的不

良债权；商业性不良债权是指 2004 年至 2005 年上述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主导下从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收购的不良债权。

《纪要》的内容和精神仅适用于在《纪要》发布之后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涉及最初转让方为国有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形成的相关案件。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纪要》。

会议还认为，鉴于此类纠纷案件具有较强政策性，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难度大、涉及面广或者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必要时也可以请示上级人民法院。在不良债权处置工作中发现违规现象的，要及时与财政、金融监管部门联系或者向金融监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对存在经济犯罪嫌疑、发现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有关侦查机关移送案件或者案件线索。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审理此类纠纷案件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审判经验，发布案件指导，依法妥善公正地审理好此类案件。